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1日—2017年12月22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1日下午3:00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

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敏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79,020,8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6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7,978,2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3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1,042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2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1,076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1,042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27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350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8%；反对 670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40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880%；反对670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1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焦翊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7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